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
提升泵站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华强验字〔2020〕011号

建设单位：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16 20 12 05 0435

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

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
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2 年 04 月 16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772-5378003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0772-5378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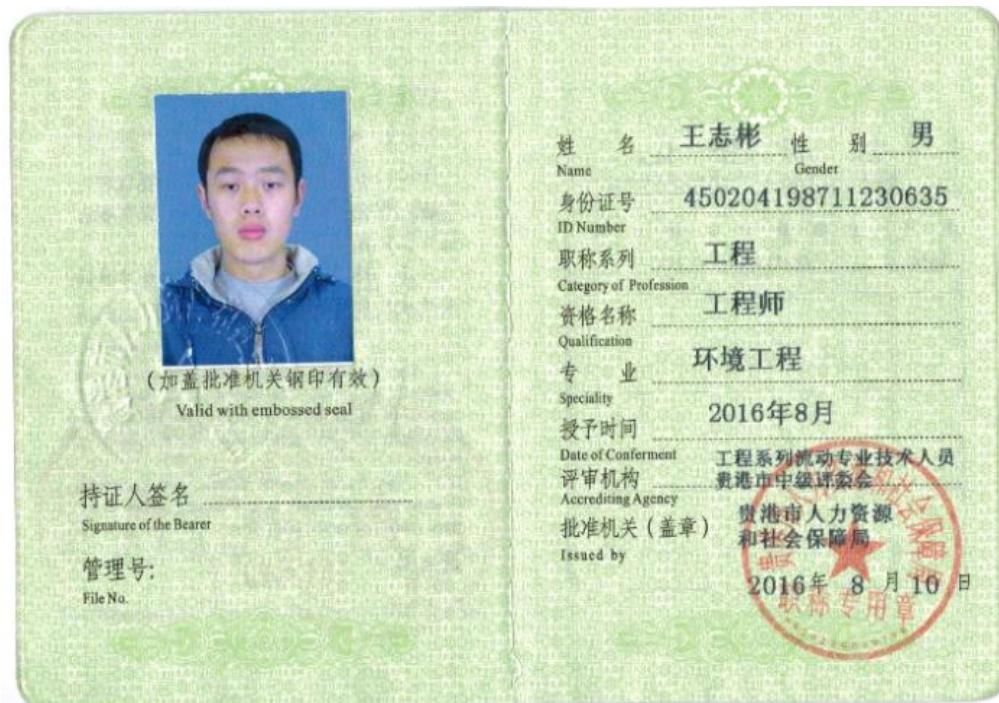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005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81 号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 12 号 1 栋 2 楼



项目现场图集



污水提升泵站房



格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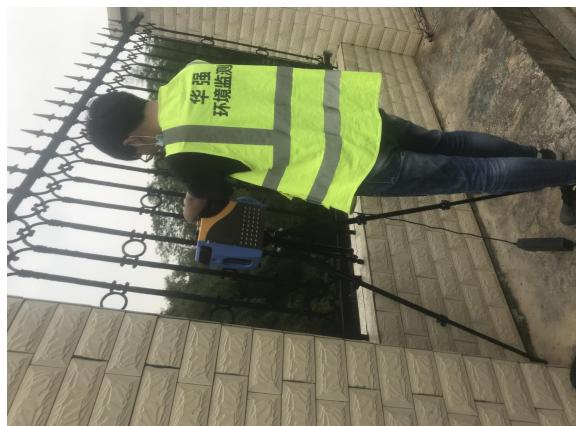
皮带机



泵房内部设备



污水提升泵站管理制度上墙



监测图片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7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表六、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表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表十、噪声监测结果.....	25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27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4
附件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批复.....	35
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的批复.....	36
附件三：泵站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36
附件四：泵站管理所防洪应急预案部分摘录.....	36
附件五：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7号监测报告.....	40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双冲桥南端西侧、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提升泵站 1 座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柳州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柳州柳环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 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3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100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5)；</p> <p>(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办函〔2019〕23号)。</p> <p>2、验收依据</p> <p>(1) 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06)；</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2)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柳环审字〔2015〕130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09.21)；</p> <p>(3)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04.11)。</p> <p>3、技术依据</p> <p>(1) GB/T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HJ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4)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无组织废气参考执行 GB/T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1156 1389 1482"> <thead> <tr> <th data-bbox="509 1156 790 1224">污染物</th><th data-bbox="790 1156 1071 1224">执行标准限值</th><th data-bbox="1071 1156 1389 1224">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9 1224 790 1291">硫化氢</td><td data-bbox="790 1224 1071 1291">0.06mg/m³</td><td data-bbox="1071 1224 1389 1291" rowspan="3">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td></tr> <tr> <td data-bbox="509 1291 790 1358">氨</td><td data-bbox="790 1291 1071 1358">1.5mg/m³</td><td data-bbox="1071 1291 1389 1358"></td></tr> <tr> <td data-bbox="509 1358 790 1482">臭气浓度</td><td data-bbox="790 1358 1071 1482">20 (无量纲)</td><td data-bbox="1071 1358 1389 1482"></td></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1662 1389 1987"> <thead> <tr> <th data-bbox="509 1662 700 1729">监测项目</th><th data-bbox="700 1662 1124 1729">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 data-bbox="1124 1662 1389 1729">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9 1729 700 1987">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data-bbox="700 1729 1124 1987">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td><td data-bbox="1124 1729 1235 1987">昼间</td><td data-bbox="1235 1729 1389 1987">60dB</td></tr> <tr> <td data-bbox="1124 1729 1235 1987"></td><td data-bbox="1124 1729 1235 1987"></td><td data-bbox="1235 1729 1346 1987">夜间</td><td data-bbox="1346 1729 1389 1987">50dB</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mg/m 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mg/m 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建设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属白沙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的子项目,设计能力为: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为5.0万吨/天),实际能力为: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为5.0万吨/天),占地面积约2622m²,主要建筑物有泵房、库房、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664.17m²,该泵站主要是把鹧鸪江沟及香兰南、香兰北两个片区的污水提升由管道直接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现有员工4人,全年运行365天,执行24小时工作制,每天有1人在该项目内值班,不设食堂。

项目污水提升泵站的东北面为草地,西北面为菜地及小溪,西南面为菜地,东南面为新江泵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了《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的各项环保管理审批手续,并委托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08月,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5年9月21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5〕130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年04月01日,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2020年04月11日编制完成《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本报告只针对该项目验收中的气、水、噪声部分进行编制,该项目固体废物部分详见“华强验字〔2020〕012号”,监测数据来源于“华强监字〔2020〕158号”。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设计生产能力：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5.0 万吨/天)，实际生产能力：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5.0 万吨/天)。
- 4、建设地点：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2622m²。
-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900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2.3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 7、生产、生活用水：该厂用水为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58.4t/a，无生产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放量约 46.7t/a。
- 8、生产、生活用电：实际用电量为 73 万 kW·h/年。
- 9、劳动定员：公司劳动定员 4 人，每天有 1 人在项目内值班。
- 10、工作制度：全年运营 365 天，执行 24 小时工作制。
- 11、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 判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回转式机械格栅机	2 台	回转式机械格栅机	2 台	一致
2	带式输渣机	1 台	带式输渣机	1 台	一致
3	液压压榨机	1 台	液压压榨机	1 台	一致
4	潜水泵	3 台	潜水泵	3 台	一致
5	电动葫芦台	1 台	电动葫芦台	1 台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水平衡：

1)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2。

表 2-2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58.4t/a
	新鲜用水量	58.4t/a
	循环用水量	0t/a
	水重复利用率	0%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46.7t/a

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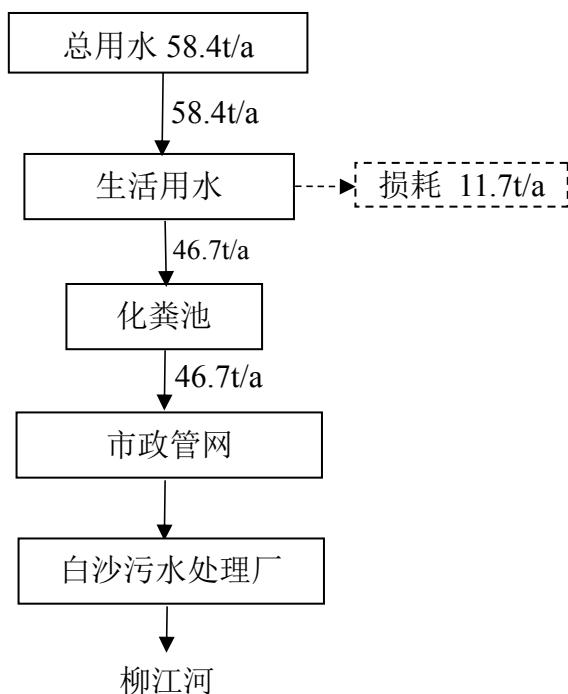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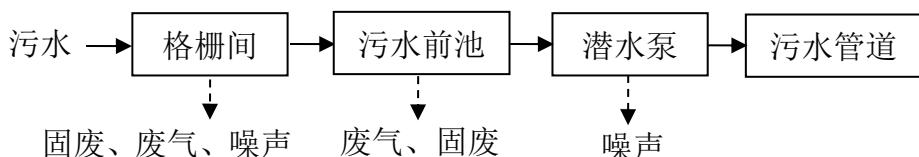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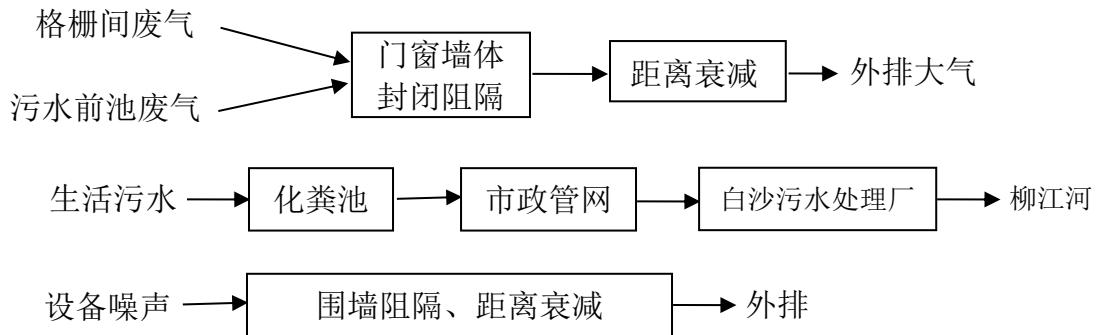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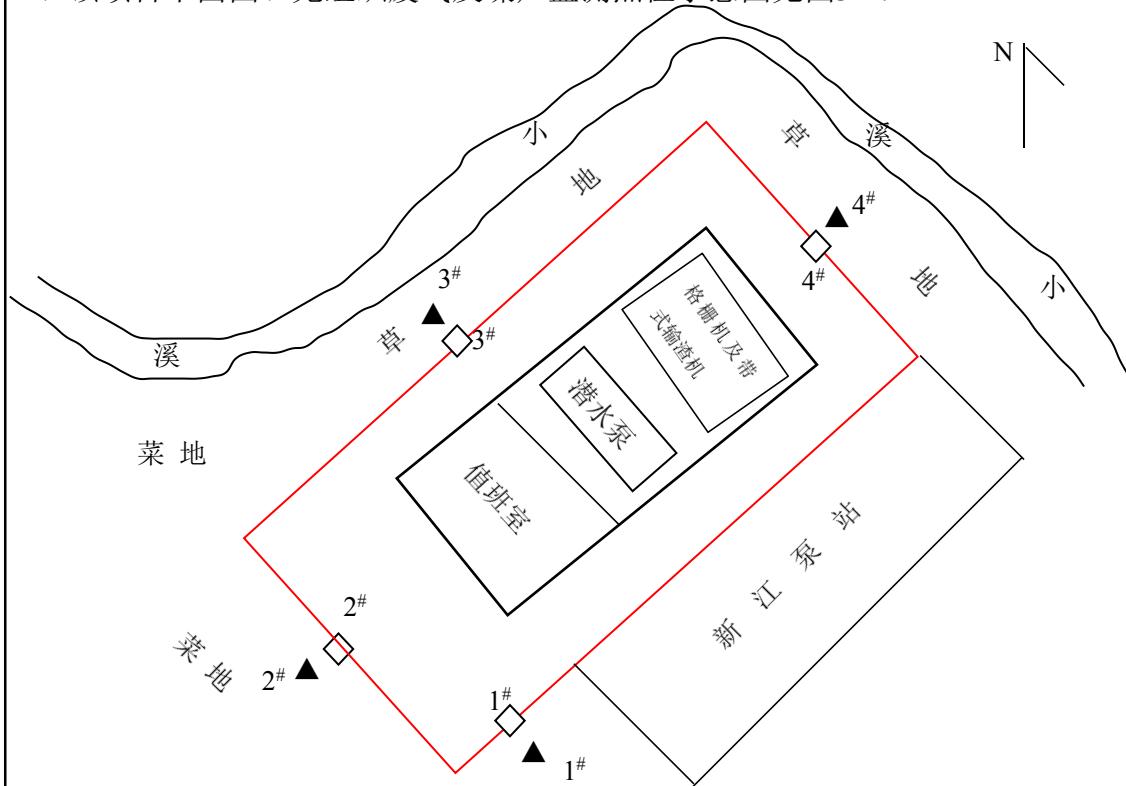


图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注：1、◇为恶臭污染物监测点位；2、▲为噪声监测点位；3、厂界围墙通透，高度2.0m。

图3-2 该项目恶臭污染物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15年06月,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①废气:项目运行后,污水从管道出来在格栅间、泵房会中挥发产生臭味,臭味经泵房、绿化带隔离衰减后,厂界外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厂界二级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水:泵站工作员工上班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排入污水管道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小。污水地下结构抗渗等级为S₆,水灰比小于0.5,因此污水的污水经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水质无影响。

③噪声: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潜水泵,噪声在55~75dB(A)左右,而格栅机产生的噪声很小,对环境影响小;噪声经闭封式泵房、绿化带阻隔衰减后,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综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其选址符合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废水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通过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2、要求:

1、项目方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特别要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降至最低。

2、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防止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产生新的污染物,污染环境。

3、本环评要求区域污水管网未完善前,项目不能投产运营。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9月21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柳环审字〔2015〕130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对报告表主要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属白沙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的子项目，该项目规模为5万吨/天，泵站主要是把鹧鸪江沟及香兰南、香兰北两个片区的污水提升由管道直接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占地面积约262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泵房、库房、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664.17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12.3万元。项目获已得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4〕113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5日向所属城区环保局申报，得到城区环保局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建筑施工场地噪声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393-2007）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采取洒水的方法，减轻扬尘污染；物料堆放应加盖篷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至由市容局指定的地点处置，严禁堆放在路旁及居民区。

（三）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结合城市景观规划做好绿化建设。

（四）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清液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五）采用全封闭式泵房；建设防冲刷防渗透堆场，合理布局，压滤后淤泥及栅渣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项目恶臭影响周边居民。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六) 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序，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七)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开工备案，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运行的依据之一。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行后，污水从管道出来在格栅间、泵房会中挥发产生臭味，臭味经泵房、绿化带隔离衰减后，厂界外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厂界二级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已落实，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站格栅间及污水前池产生的废气，经地埋、门窗、墙体封闭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废气经密闭厂房、绿化带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周边未有敏感点建筑物。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处（1#）、西南面厂界处（2#）、西北面厂界处（3#）及东北面厂界处（4#）处共设置4个恶臭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T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泵站工作员工上班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少，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后排入污水管道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小。污水地下结构抗渗等级为S6，水灰比小于0.5，因此污水的污水经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水质无影响。	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58.4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柳江河。
3	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潜水泵，噪声在55~75dB（A）左右，而格栅机产生的噪声很小，对环境影响小；噪声经闭封式泵房、绿化带阻隔衰减后，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已落实，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在厂房内，同时周边种植植物。噪声经密闭厂房、绿化带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周边未有敏感点建筑物。 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1#）、西南面厂界（2#）、西北面厂界（3#）、东北面厂界（4#）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采用全封闭式泵房；建设防冲刷防渗透堆场，合理布局，压滤后淤泥及栅渣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项目恶臭影响周边居民。	<p>已落实，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站格栅间及污水前池产生的废气，经地理、门窗、墙体封闭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废气经密闭厂房、绿化带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周边未有敏感点建筑物。</p> <p>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处（1#）、西南面厂界处（2#）、西北面厂界处（3#）及东北面厂界处（4#）处共设置 4 个恶臭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T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2	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序，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p>已落实，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在厂房内，同时周边种植植物。噪声经密闭厂房、绿化带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1#）、西南面厂界（2#）、西北面厂界（3#）、东北面厂界（4#）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p>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监测分析仪器

1、该项目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氨、硫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GXHQYQ139
			GXHQYQ140
			GXHQYQ142
			GXHQYQ14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GXHQYQ126
风向、风速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89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陈希、李耿、涂明明、农春霞、苏丽荣、杨柳、骆婕、韦小波、黄雪琴，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
2018 桂 172	李耿		2019.07.19~2022.12.30
2019 桂 171	陈希		2019.8.19~2022.7.18
2019 桂 245	杨柳	水和废水 (含大气 降水)； 环境空气 和废气；	2019.8.19~2022.8.18
2019 桂 213	苏丽荣	室内空 气；土壤、 水系沉淀 物；噪声； 振动；固 体废物；	2019.8.19~2022.8.18
2019 桂 217	韦晓波	煤；	2019.8.19~2022.8.18
2019 桂 218	农春霞		2019.8.19~2022.8.18
2018 桂 0185	涂明明		2018.12.31~2021.12.30
2018 桂 0179	黄雪琴		2018.12.31~2021.12.30
2018 桂 0177	骆婕		2018.12.31~2021.12.30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 GB/T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智能综合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站格栅间及污水前池产生的废气，经地埋、门窗、墙体封闭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南面厂界（1#）、西南面厂界（2#）、西北面厂界（3#）及东北面厂界（4#）处各设 1 个恶臭污染物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3 项。

监测频次：2020 年 4 月 20 日~21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站设备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经地埋、门窗、墙体封闭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污水提升泵站南面厂界（1#）、西南面厂界（2#）、西北面厂界（3#）及东北面厂界（4#）外 1m 处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020 年 04 月 20 日~21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气压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晴	静风	19.0~24.0℃	99.98kPa
2020 年 04 月 21 日	阴	静风	17.0~23.0℃	99.93kPa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吨/天)	实际产量 (万吨/天)	生产天数 (天/年)	监测当 日产量 (万吨)	负荷 (%)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污水输送	5.0	5.0	365	5.0	100
2020 年 04 月 21 日					5.0	100

表九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参照 GB/T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氨 (mg/m ³)	南面厂界处 (1#)	0.09	0.14	0.07	0.09	0.22	1.5	达标
		西南面厂界 处 (2#)	0.10	0.07	0.08	0.04			
		西北面厂界 处 (3#)	0.21	0.11	0.11	0.04			
		东北面厂界 处 (4#)	0.09	0.11	0.07	0.22			
2020 年 04 月 21 日	氨 (mg/m ³)	南面厂界处 (1#)	0.09	0.14	0.07	0.09	0.23	1.5	达标
		西南面厂界 处 (2#)	0.11	0.07	0.08	0.04			
		西北面厂界 处 (3#)	0.21	0.11	0.11	0.05			
		东北面厂界 处 (4#)	0.09	0.11	0.07	0.23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续表九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参照 GB/T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 年 04 月 20 日	硫化氢 (mg/m ³)	南面厂界处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西南面厂界 处 (2#)	<0.001	<0.001	<0.001	<0.001			
		西北面厂界 处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东北面厂界 处 (4#)	0.001	<0.001	0.001	<0.001			
2020 年 04 月 21 日	硫化氢 (mg/m ³)	南面厂界处 (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西南面厂界 处 (2#)	<0.001	<0.001	<0.001	<0.001			
		西北面厂界 处 (3#)	<0.001	<0.001	0.001	<0.001			
		东北面厂界 处 (4#)	0.001	<0.001	0.001	<0.001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续表九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参照 GB/T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0 年 04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南面厂界处 (1#)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西南面厂界 处 (2#)	<10	<10	<10	<10	<10			
		西北面厂界 处 (3#)	<10	<10	<10	<10	<10			
		东北面厂界 处 (4#)	<10	<10	<10	<10	<10			
2020 年 04 月 22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南面厂界处 (1#)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西南面厂界 处 (2#)	<10	<10	<10	<10	<10			
		西北面厂界 处 (3#)	<10	<10	<10	<10	<10			
		东北面厂界 处 (4#)	<10	<10	<10	<10	<10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十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结果评价
2020 年 04 月 20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12:33~12:38	51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14:42~14:47	52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15:39~15:44	52		达标
		东北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10:44~10:49	53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夜间	22:44~22:49	46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22:17~22:22	48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22:11~22:16	48		达标
		东北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22:30~22:35	48		达标

续表十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结果评价	
2020 年 04 月 21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16:19~16:24	53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14:24~14:29	53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10:13~10:18	53		达标
		东北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11:15~11:20	54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夜间	22:22~22:27	47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22:10~22:15	47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22:32~22:37	48		达标
		东北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22:44~22:49	48		达标

表十一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内有新增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泵站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泵站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制定有《泵站管理所防洪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建设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属白沙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的子项目，设计能力为：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为5.0万吨/天)，实际能力为：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为5.0万吨/天)，占地面积约2622m²，主要建筑物有泵房、库房、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664.17m²，该泵站主要是把鹧鸪江沟及香兰南、香兰北两个片区的污水提升由管道直接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现有员工4人，全年运行365天，执行24小时工作制，每天有1人在该项目内值班，不设食堂。

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站格栅间及污水前池产生的废气，经地埋、门窗、墙体封闭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大气。

2020年04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1#)、西南面厂界(2#)、西北面厂界(3#)、东北面厂界(4#)处共设置4个恶臭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T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全部在厂房内，同时周边种植植物。噪声经密闭厂房、绿化带阻隔，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0年04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南面厂界(1#)、西南面厂界(2#)、西北面厂界(3#)、东北面厂界(4#)外1m处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3、其他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验收。

本报告只针对该项目验收中的气、水及噪声部分进行编制，该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编写详见“华强验字〔2020〕012号”，监测数据来源于“华强监字〔2020〕158号”。

续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项目				项目代码	2016-450200-77-01-005228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市政设施服务业(7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 24° 23' 19.06" E: 109° 24' 54.74"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输送(5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输送(5万吨/天)		环评单位	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环审字 (2015)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市市政设计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 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49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7689428 39U	验收时间		2020年04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硫化氢	—	0.001	0.06	—	—	—	—	—	—	—	—	—
	氨	—	0.023	1.5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0	2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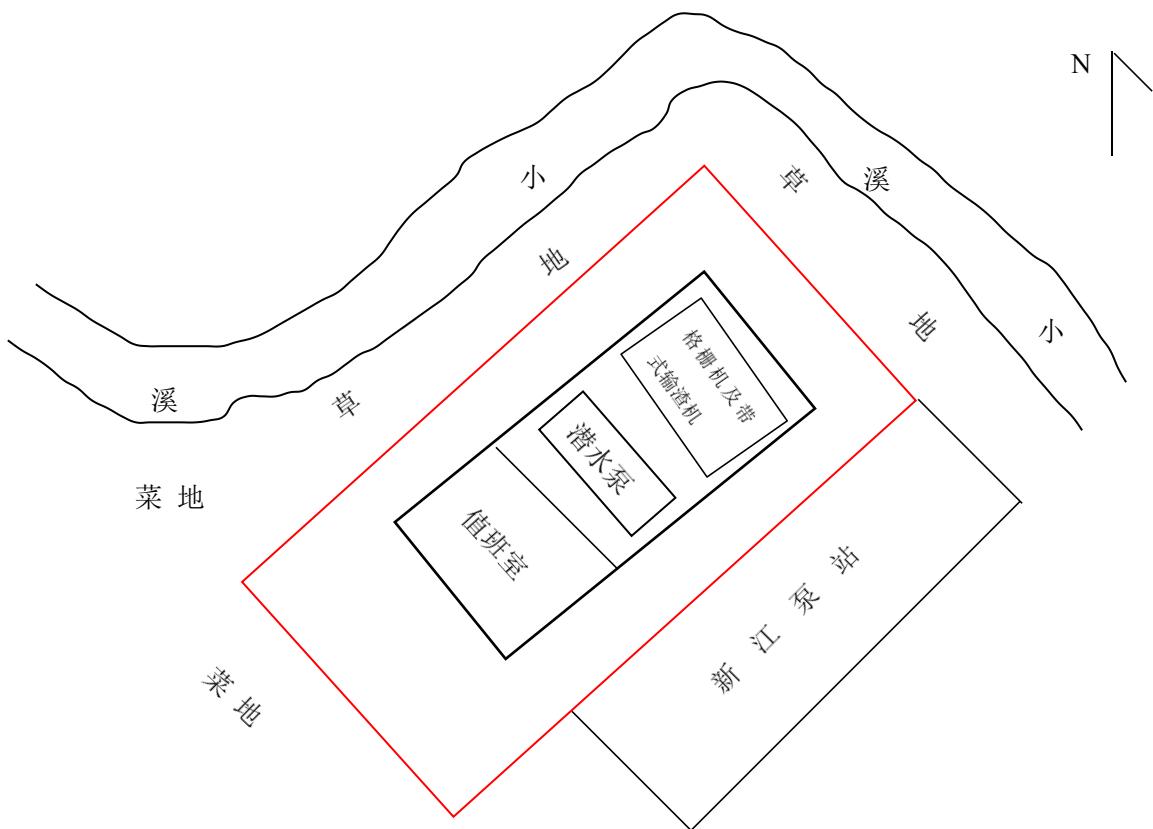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入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无量纲。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为无组织废气。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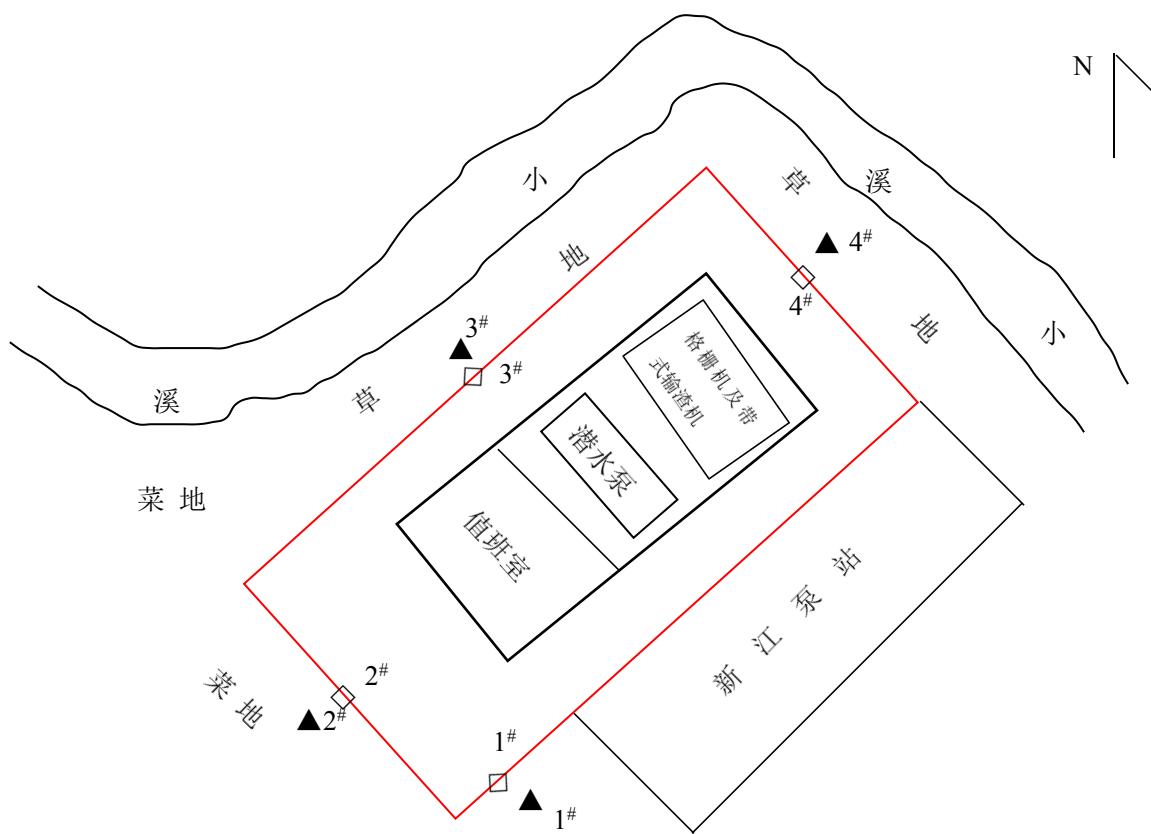
注: 为污水提升泵站。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1、◇为恶臭污染物监测点位；2、▲为噪声监测点位；3、厂界围墙不通透，高度 2.0m。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批复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柳发改规划〔2014〕113号

关于同意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管网修复—鹧鸪江沟截污工程增加 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内容的批复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批准利用世行贷款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管网修复—鹧鸪江沟截污工程增设污水提升泵站的请示》（治污报字〔201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及香兰南、香兰北两个片区的污水收集系统尾端标高较低问题，原则同意在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增加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内容。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泵站规模为5万吨/天，占地约2622平方米

续附件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批复

三、污水提升泵站投资 1900 万元由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概算总投资内解决，原已批复的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不变。

接文后，请尽快开展下阶段工作，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使项目早日实施，发挥投资效益。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

本委存档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4月1日印发

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批复

B-2b

B-2b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审字〔2015〕130号

关于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 鹧鸪江 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城郊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 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属白沙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的子项目，该项目规模为 5 万吨/天，泵站主要是把鹧鸪江沟及香兰南、香兰北两个片区的污水提升由管道直接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项目占地面积约 262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泵房、库房、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 664.17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12.3 万元。

项目获已得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4〕113 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续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批复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5日向所属城区环保局申报，得到城区环保局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建筑施工场地噪声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按照《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393-2007)的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产生扬尘作业时段、作业环节采取洒水的方法，减轻扬尘污染；物料堆放应加盖篷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至由市容局指定的地点处置，严禁堆放在路旁及居民区。

(三)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结合城市景观规划做好绿化建设。

(四)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清液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五)采用全封闭式泵房；建设防冲刷防渗透堆场，合理布局，压滤后淤泥及栅渣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项目恶臭影响周边居民。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和工序，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到

续附件二：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批复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七)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要求，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开工备案，该备案作为批准同意项目试运行的依据之一。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21日印发

附件三：泵站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泵站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一、泵站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掌握安全生产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二、泵站人员上班时必须着全套工作服，禁止穿拖鞋等不利于工作的着装上班。

三、泵站人员上班时应精神集中、坚守岗位，不准擅自离岗和私自顶班。上班时间严禁打闹、追逐、游戏以及进行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四、禁止酒后上班，上班时间严禁喝酒。

五、值班人员在井上对设备巡检时应注意路面情况，避免滑倒跌落井中。

六、下井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下井作业安全规程》和按照《下井工作预案》进行。

七、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使用电动葫芦吊物时，起重物下方严禁站人。

八、值班人员对电气设备巡检时，应注意自身及所带工具与裸露导体的安全距离（10KV 裸露导体 $\geq 0.7m$ ），不明情况下不准接触裸露导体。

九、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向上级报告，由专职电工修理和恢复送电。

十、值班人员在清理皮带机滚筒上的垃圾时必须先将皮带机停止。

十一、严禁违章操作设备，杜绝机械伤人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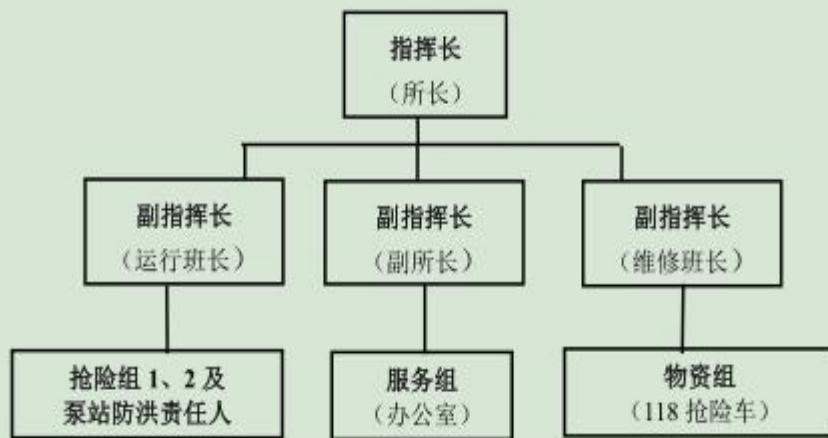
附件四：泵站管理所防洪应急预案部分摘录

泵站管理所防洪应急预案

为了泵站管理所在柳江汛期做好防洪抢险工作，做到反应迅速、组织严密、指挥有力，确保各个泵站安全度汛，把洪水给泵站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洪抢险组织机构

成立泵站管理所防洪抢险指挥部，由所长任指挥长，全面负责泵站管理所防洪抢险工作的指挥和调度；由副所长、运行班长和维修班长任副指挥长，负责防洪抢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挥部下设服务组、物资组和抢险组，服务组由办公室组成，负责汛期的通信联络、水位跟踪、灾情收集统计和后勤服务；物资组由118抢修车组成，负责泵站物资的转移和抢险物资的供给；抢险组由各泵站防洪抢险责任人组成，负责各泵站设施和设备的查险和排险工作。防洪抢险组织机构图如下：



附件四：泵站管理所防洪应急预案部分摘录

压力管长度要求)。

各泵站停止运行前应关闭格栅机前的电动闸门或进水总闸门，如果不关闸门则必须运行格栅机，以防垃圾堵塞而损坏格栅。白露泵站停止运行后，应打开事故排放口闸门。当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木材厂排涝泵站和白露沟排涝泵站需要运行时，应根据排涝泵站的要求，来关闭防洪堤连通管闸门。静兰泵站停止运行后应关闭污水泵房的进水闸门，尽量避免洪水进入泵房内。

(三) 防洪应急预案的启动和警报级别

1、蓝色警报

当柳江水位达到 82.5m（静兰泵站柳江河段水位达到 78.5m；雒容泵站洛清江河段水位达到 81.3m；花岭泵站龙屯河液位达到 81.5m）以后，泵管所发布蓝色警报，并启动防洪应急预案，各泵站进入防洪状态，全体员工做好抗洪抢险准备。

2、黄色警报

当柳江水位达到 85m（具体根据各泵站实情，帽河水位达到 89m，静兰泵站排涝渠水位达到 79m；雒容泵站洛清江河段水位达到 82.3m，花岭泵站龙屯河液位达到 82.5m）以后，泵管所发布黄色警报，各泵站防洪责任人全部到各自泵站 24 小时值班，每小时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对泵房水位进行监测，并做好巡查和监测记录。物资组人员，抢险 1、2 组人员全部到三棉泵站值班，把相应物质配置到各车辆上。

3、橙色警报

当柳江水位达到 89.7m（具体根据各泵站实情，帽河水位达到 90m，静兰泵站柳江河段水位达到 85.4m；雒容泵站洛清江河段水位达到 84.3m；花岭泵站龙

附件四：泵站管理所防洪应急预案部分摘录

屯河液位达到 84.5m）以后，泵管所发布橙色警报，各泵站的防洪抢险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应迅速有序地进行，服务组、物资组、抢险组和泵站责任人应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尽最大能力把泵站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具体根据各泵站实情：

（1）物资组及时运送相应紧急物资。

（2）统筹调配好抢险 1、2 组人员。

（3）泵站责任人把办公资料、电脑等搬运到高处。

（4）抢险组到泵站后，泵站责任人在抢险组的指挥下相互协作，对相关设备进行拆除并搬运到高处。

（5）拆除设备原则：

a、水位还有大幅上涨趋势。

b、水位距设备 1 米。

c、拆除设备做好记录，方便恢复。

d、拆除设备对象：各闸门、阀门电机、电气柜关键电器。

e、关键设备（如 PLC、启动柜、水位仪、流量计等）由抢险组专业人员拆除并做好接线记录。

f、水泵电缆拆除后整理好用热缩套进行防水处理。

g、其它按相关规程进行。

4、红色警报

当柳江水位涨到 90.2m（帽河水位涨到 91m，静兰泵站柳江河段水位涨到 86m 或站内水位涨到 83.5m；雒容泵站洛清江河段水位达到 84.60m；花岭泵站龙屯河液位达到 85.5m）时，泵管所发布红色警报，各泵站抢险人员穿上救生衣做好撤

附件五：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1页共8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环境监测
业务专用章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

污水提升泵站工程项目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客户名称：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2页共8页

监测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业务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东一巷12号1栋2楼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q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3页共8页

客户名称：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东环路81号

监测内容：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2020年04月20日、21日

1 委托信息

2020年04月15日，受柳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0日、21日对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2.1 柳州市城郊水收集系统工程-鹧鸪江沟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柳州市鹧鸪江大桥北端西侧，占地面积 $2622m^2$ ，有1座污水提升泵，现有员工4人，全年生产365天，每天24小时生产。

2.2 该泵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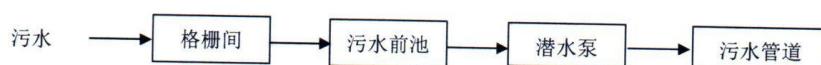


图1 该泵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3 该泵站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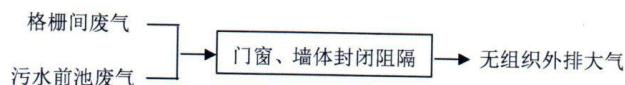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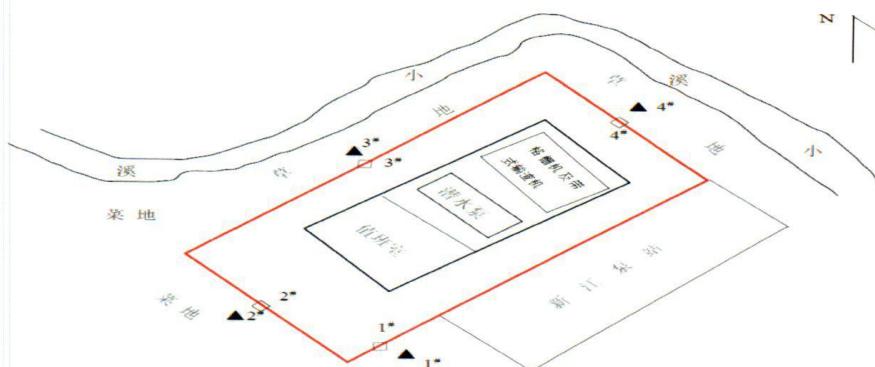


图2 该泵站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4 该泵站恶臭污染物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



注：1、◇为恶臭污染物监测点位；2、▲为噪声监测点位；3、—为厂界边界，厂界围墙通透，高度2.0m。

图3 该泵站恶臭污染物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4页共8页

3 监测内容

3.1 恶臭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恶臭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面厂界处(1#)		
西南面厂界处(2#)		
西北面厂界处(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3项。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东北面厂界处(4#)		

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

表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面厂界外1m处(1#)		
西南面厂界外1m处(2#)		
西北面厂界外1m处(3#)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间、夜各监测1次。
东北面厂界外1m处(4#)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5页共8页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3。

表3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4。

表4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6页共8页

4.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见表5。

表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氨、硫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GXHQYQ139
			GXHQYQ140
			GXHQYQ142
			GXHQYQ143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GXHQYQ126
风向、风速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89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等效连续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2020年04月20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静风，气温19.0~24.0℃，气压99.98kPa，该泵站正在运行。

5.2 2020年04月21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静风，气温17.0~23.0℃，气压99.93kPa，该泵站正在运行。

5.3 2020年04月20日、21日噪声监测期间，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7页共8页

6 监测结果

6.1 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0年04月20日	氨 (mg/m ³)	南面厂界处(1#)	0.09	0.14	0.07	0.09	0.14
		西南面厂界处(2#)	0.10	0.07	0.08	0.04	0.10
		西北面厂界处(3#)	0.21	0.11	0.11	0.04	0.21
		东北面厂界处(4#)	0.09	0.11	0.07	0.22	0.22
	硫化氢 (mg/m ³)	南面厂界处(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西南面厂界处(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西北面厂界处(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东北面厂界处(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南面厂界处(1#)	<10	<10	<10	<10	<10
		西南面厂界处(2#)	<10	<10	<10	<10	<10
		西北面厂界处(3#)	<10	<10	<10	<10	<10
		东北面厂界处(4#)	<10	<10	<10	<10	<10
2020年04月21日	氨 (mg/m ³)	南面厂界处(1#)	0.09	0.14	0.07	0.09	0.14
		西南面厂界处(2#)	0.11	0.07	0.08	0.04	0.11
		西北面厂界处(3#)	0.21	0.11	0.11	0.05	0.21
		东北面厂界处(4#)	0.09	0.11	0.07	0.23	0.23
	硫化氢 (mg/m ³)	南面厂界处(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西南面厂界处(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西北面厂界处(3#)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东北面厂界处(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南面厂界处(1#)	<10	<10	<10	<10	<10
		西南面厂界处(2#)	<10	<10	<10	<10	<10
		西北面厂界处(3#)	<10	<10	<10	<10	<10
		东北面厂界处(4#)	<10	<10	<10	<10	<10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续附件三：本项目华强监字〔2020〕158号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0〕158号

第8页共8页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20年 04月 20日	等效连续 A声级 [dB(A)]	南面厂界外1m处(1#)	昼间	12:33~12:38 51
		西南面厂界外1m处(2#)		14:42~14:47 52
		西北面厂界外1m处(3#)		15:39~15:44 52
		东北面厂界外1m处(4#)		10:44~10:49 53
		南面厂界外1m处(1#)	夜间	22:44~22:49 46
		西南面厂界外1m处(2#)		22:17~22:22 48
		西北面厂界外1m处(3#)		22:11~22:16 48
		东北面厂界外1m处(4#)		22:30~22:35 48
		南面厂界外1m处(1#)	昼间	16:19~16:24 53
		西南面厂界外1m处(2#)		14:24~14:29 53
		西北面厂界外1m处(3#)		10:13~10:18 53
		东北面厂界外1m处(4#)		11:15~11:20 54
		南面厂界外1m处(1#)	夜间	22:22~22:27 47
		西南面厂界外1m处(2#)		22:10~22:15 47
		西北面厂界外1m处(3#)		22:32~22:37 48
		东北面厂界外1m处(4#)		22:44~22:49 48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陈希、李耿

分析人员：农春霞、涂明明、苏丽荣、杨柳、骆婕、韦晓波、黄雪琴

报告编制：陈希复核：黎波审核：黎波批准：黎波

批准日期：2020

年05月06日

